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单位: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单位: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沈如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劲峰审计机构负责人:田丁

公司负责人:沈如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劲峰审计机构负责人:田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单位: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公司负责人:沈如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劲峰审计机构负责人:田丁

公司负责人:沈如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劲峰审计机构负责人:田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公司负责人:沈如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劲峰审计机构负责人:田丁

公司负责人:沈如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劲峰审计机构负责人:田丁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单位: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公司负责人:沈如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劲峰审计机构负责人:田丁

公司负责人:沈如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劲峰审计机构负责人:田丁

附件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认真阅读会议议案并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薇女士、孔令岩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务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杜鹏飞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杜鹏飞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杜鹏飞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公司2023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并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力、吴培华、陆正飞、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5证券简称:中金公司公告编号:临2023-0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关黄陈方”,与德勤华永合称“德勤”)分别担任公司2023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均为1年(以下简称“本次续聘”)。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09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德勤华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3亿元。德勤华永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金融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为12家金融类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该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德勤华永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其继续承接或履行与公司相关的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庆辉先生,自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自1996年起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注册为香港会计师,2014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国际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马庆辉先生自2014年加入德勤华永,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马庆辉先生自2022年开始为中金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千鲁先生,自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自2008年开始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国际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马千鲁先生自2018年加入德勤华永,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马千鲁先生自2022年开始为中金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三、续聘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及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审计收费 公司拟A+H上市公司,预计2023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及季度财务报表审阅程序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5万元(含税)。公司将根据前期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在法定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及内部控制审计内容,内容等变更导致超出前述费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分别担任公司2023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并同意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关注到财政部近期对德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并督促德勤持续保持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的充足配备,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独立性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充分、有效地发挥外部审计的作用。 (四)本次续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5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现有条款中增加“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对照表表格,包含修订前条款、修订后条款、修订原因